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北區及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品全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80  
傳真：02-27255143  
電子信箱：ga\_05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管字第11301261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2177193\_11301261332\_1\_ATTACH1. pdf、  
32177193\_11301261332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  
管理事項」公告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  
(臺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(交通局代決)

衛生局 1130618



\*AJAA1133127313\*